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购罚字[2024]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YY-SRWY2021-003

二、项目名称：婺源县幼儿园场地软化采购项目

三、当事人：婺源县安维数码科技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潘安兴 联系方式：137673914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1130L511512906

地址：上饶市婺源县婺源县蚩城街道文公南路

四、基本情况

婺源县幼儿园场地软化采购项目（编号 YY-SRWY2021-003

）于2021年11月2日开标，中标单位是婺源县星火电脑数码店。经审计调查核实，婺源县安维数码科技经营部和婺源县星火电脑数码店的投标MAC地址相同。根据《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投标单位投标 MAC 地址相同符合此情形。

五、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经调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规定，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 5902.25 元（大写：伍仟玖佰零贰元贰角伍分）的罚款。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婺源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婺源县审计局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